

网络文学作品融梗行为侵权认定困境及应对策略

樊芳琪

武汉工程大学, 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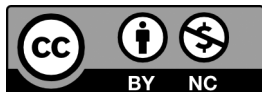
摘要 | 随着网络文学产业的蓬勃发展, 创作中的融梗行为日益普遍, 频繁引发著作权争议。融梗行为介于合法借鉴与非法抄袭之间, 其核心争议在于思想与表达界限模糊、独创性标准难以量化、情节相似性判断缺乏统一尺度, 导致著作权法在适用过程中面临解释困境。当前司法实践中, 裁判多依赖法官自由裁量, 缺乏专业辅助机制, 进一步加剧了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风险。本文通过分析融梗行为的法律属性, 结合典型司法案例与比较法经验, 系统剖析融梗行为在公共领域界定、表达独创性识别及认定主体结构等方面的制度困境, 并主张通过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推动惩罚性赔偿适用, 以及强化平台版权治理责任, 完善融梗侵权的法律应对体系, 以实现对原告权益的有效保护与创作自由之间的平衡, 促进网络文学健康有序发展。

关键词 | 融梗; 著作权侵权; 实质性相似; 思想与表达二分法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x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引言

2019年10月, 反校园暴力题材电影《少年的你》一经上映, 便收获广泛关注和优异的票房成绩, 但有网友发现该影片的原著小说《少年的你, 如此美丽》似乎采用了一种更“高级”的抄袭方法。该书作者玖月晞在糅合了东野圭吾的《白夜行》《恶意》和《嫌疑人X的献身》三部作品的基础上完成小说的创作, 比如男女主角的人物设定几乎与《白夜行》一样; 小说有很多片段与《嫌疑人X的献身》相似。电影和原著小说引发大众对融梗行为的关注, 面对质疑, 玖月晞曾回应: “我不认同网友所说的‘融梗’指责。由于‘融梗’没有统一的标准, 它渐渐演变成一个‘心证’的东西。”

2024年6月, 祖占诉玖月晞案中, 法院认定玖月晞的网络小说《小南风》与祖占在先发表的网络小说《越

过时间拥抱你》构成实质性相似。越来越多的读者和创作者期待法律针对网络小说中频发的“撞梗”现象做出厘定, 以改善网络文学创作的环境。然而, 在司法实践中, 对于著作权保护中的抄袭判定, 往往依赖于现有的法律规范和法官的自由裁量, 融梗行为的侵权认定存在难题: 融梗能否被认定为抄袭? 借鉴到何种程度可以认定侵权? 审判结果是否属于法官个人的主观臆断?

在新媒体时代背景下, 融梗行为引发的新问题对现有的立法和司法提出了挑战, 因此, 融梗行为侵权认定是值得我们不断研究的问题。

2 新媒体时代背景下融梗行为概览

2.1 融梗的含义及其特点

“融梗”一词是网络流行语, 目前尚未被收录字典

作者简介: 樊芳琪, 武汉工程大学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民商法学。

文章引用: 樊芳琪. 网络文学作品融梗行为侵权认定困境及应对策略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5, 7(9): 713-719.

<https://doi.org/10.35534/pss.0709121>

中，它源于电影《少年的你》热播——观众发现原著作者玖月晞采用一种更“高级”的抄袭方法，该方法被网友称为“融梗”；玖月晞也被称为“融梗女王”。《咬文嚼字》发布的“2019年十大流行语”对“融梗”做出解释：梗，来源于“诨”，本指艺术作品中的笑点，也指故事的情节、片段及创意等。“融梗”，即把别人精彩的创意融合进自己的作品中。百度百科中“融梗”的释义是：网络文学创作过程中汇集各方创意，在作品人物设定、故事套路等方面借用他人智力成果的行为。将“融梗”一词拆分似乎更容易理解：“梗”指作品中的经典桥段或相当具有辨识度的叙事链，“融”指将这些“梗”融合在一起。“融梗”不仅用于文字作品的改编，比如出版发行的实体书、网络连载的小说和微信公众号上发表的推文等，还可能涉及音乐作品和影视作品等领域。

明确了“融梗”一词的来源和含义后，接下来探讨其主要特点：第一，内容相似性。融梗是对他人先前作品中的经典内容，比如作品主线、人物设定、故事情节等的相似性使用。“梗”所包含的小巧思离不开原作者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投入。被融之“梗”可大可小，既可以是某个笑点；也可以是整条故事主线。被融之“梗”可能来自某一部作品；也可能来自多部作品。第二，表面创新性。“融梗”行为将他人先作品里的经典桥段拆分、重组、改写，融入自己的作品中，看似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但是新作品与原作品“梗”之间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且“融梗”作者未在自己的新作品中注明“梗”的来源。第三，具有隐蔽性。在科技发展迅速的今天，市面上的写作软件、人工智能层出不穷，一些作家利用这些“写作神器”智能化、针对性的取材和引用他人作品，快速生成看似全新的文学作品。伴随着复制、改写技术水平日益提高，融梗行为侵权更不容易被察觉了。

在新媒体时代背景下，“融梗”行为愈发频繁，在网络文学领域表现得尤为明显。随机找两篇玄幻题材的网络小说，不难发现它们的相似之处，很多网络小说只是把差不多的故事情节换个不同的组合方式罢了。一方面，连载平台倾向于以数量而非质量来衡量作者的成功，这导致了低质重复的现象；另一方面，由于创作活动的连续性和相互影响，完全割裂前后作品的关系几乎是不可能的，这也使得合理借鉴与抄袭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正如易中天所言：“除非极个别的天才，很少有作家能够做到绝不借鉴，关键在于是笨拙地模仿甚至直接抄袭，还是创造性地用人如己。”由此可见，合理借鉴与不法抄袭的边界绝不是非黑即白的。

2.2 融梗和抄袭的区别

“融梗”行为的侵权认定需先划分“梗”属于“思想”还是“表达”，不是所有的“梗”都能受《著作权法》所保护。根据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通用题材、

基础背景等属于思想范畴的借鉴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而特定情节编排、人物关系细节等构成独创性表达的内容，才可能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因此，借鉴思想范畴的“梗”不构成侵权，只有当“梗”以具体、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方式呈现时，才可能落入著作权保护范围，进而涉及抄袭问题。如前文所述，融梗通常不表现为大段文字的直接复制，而是通过改写、重组、拼接等方式进行再创作，使得融梗行为的侵权认定变得更加困难。事实上，在许多文学作品创作过程中，融梗是一种常见的创作方式，本身就具有中性色彩，不应该简单等同于“抄袭”这一带有明显贬义的概念。然而融梗行为引发的模糊地带，一些创作者可能借此规避法律责任，甚至通过不当手段快速获取他人的独创性成果并从中牟利。这种行为不仅损害了原创者的合法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他们继续创作的积极性。当然，如果作者能够在合理使用“梗”的基础上，进行多维度的创新演绎和深度加工，使作品呈现出独特的个性与表达，此类融梗行为不构成侵权。

3 网络文学作品融梗行为侵权认定困境

3.1 公共领域内容界定模糊

我国《著作权法》尚未明确界定公共领域的范围。通常而言，公共领域包括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这些内容属于允许公众自由利用的资源。即便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也可能包含公共领域的元素，如作品中的思想、主题、通用情节。因此，判断作品是否属于公共领域，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发挥着基础作用。然而，公共领域内容界定模糊，导致借鉴和抄袭之间的界限难以准确把握。目前，我国司法实践中主要依据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判断文学作品是否属于公共领域。但是思想和表达的界限并不明晰，只能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判断被融之“梗”是否属于原作者的独创性表达。此外，创作活动具有连续性，网络文学作品创作过程中，一些作者不可避免地对他先作品中的故事背景、情节、人物关系等元素进行提炼和再创作，同类型的作品必然会出现内容重合的情况。在新媒体时代背景下，“重生梗”“穿越梗”“失忆梗”这些早已广泛流传并被大量使用的叙事模式，显然已经不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

公共领域概念在司法实践中运用广泛。以琼瑶诉于正案为例，于正主张其作品《宫锁连城》中的人物关系、情节桥段等元素属于“公有素材”或“有限表达”，应该归入共有领域，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同样，在《锦绣未央》抄袭案中，被告辩称在作品中使用的“特定场景”“有限表达”“常见元素”源于公有领域的内容。法院在12份判决书中反复使用“公知领

域”“公有领域”等术语，表明该概念已成为判断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在祖占诉玖月晞案中，原告祖占指控玖月晞作品通过融梗式抄袭，借用其独创人物设定及情节脉络，被告则以思想与表达二分法抗辩，称相似内容属公有领域思想。在融梗行为侵犯著作权案件中，原告认为情节、人物关系、故事桥段等内容相似应直接认定为抄袭；被告认为这些内容属于公有领域素材、惯常表达，不构成侵权；法官往往会结合公共领域范围综合判断是否侵权。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法律尚未对公共领域的范围作出明确界定，原告、被告、法官对公共领域的理解不同很容易产生分歧。原告将非侵权行为误判为侵权而提起不必要的诉讼；被告的错误理解导致侵权，从而面临法律纠纷和赔偿责任；法官面对缺乏明确指引的法律条文，可能出现同案不同判的风险，对司法公信力造成不利影响。

3.2 融梗行为侵权边界不明

司法实践中，法官通常采用美国的“接触+实质性相似”原则判断作品是否构成抄袭，而“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主要通过“三步检验法”展开。第一步为“抽象”，依据“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将原、被告作品中的思想和表达区分开来，并排除思想层面的内容；第二步为“过滤”，将属于公共领域的表达以及其他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内容过滤出去；第三步为“比较”，是三步检验法最关键的一步，经过抽象和过滤以后，原、被告作品中剩下的部分属于作者的独创性表达，若这个部分的内容存在独创性上的高度相似，才可能认定侵权。三步检验法本质上是寻找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思想与受保护的表达之间的分界线，通过排除公共领域的内容来确定表达的保护范围。

“思想与表达二分法”原则是版权侵权认定的重要规则，但该原则只起到案件指引性作用，其表达模糊划分给法官带来了很大的挑战。法官需判断涉嫌侵权作品是否不当使用原作的“梗”，需分析相似内容的独创性程度及其在作品中的核心地位、对网络文学产业的良性发展进行综合考量。若对原作品中的“梗”的使用属于合理使用，则不构成侵权，但是仍有可能因不当利用他人创作成果而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从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金庸诉江南案中，法院在审理中指出：涉案作品中使用的人物名称及抽象人物关系属于思想范畴，并不具备《著作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表达，因此不构成对其作品的实质性复制，亦不构成著作权侵权。然而，江南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长期借助金庸作品中广受认可的角色形象进行商业化创作并获利，构成了对金庸商业利益的不当利用。最终，法院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判决被告赔偿经济损失。由此可见，在融梗类案件中，即便行为未落入著作权保护范围，也可能因其商业利用方式而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

我国《著作权法》虽历经多次修改，但尚未对融

梗行为的侵权边界作出具体界定。在网络文学作品中，“梗”的使用形式多样、表现隐蔽，判断时不仅要判断所融之“梗”是否属于公共领域表达之外，还需要判断人物设定、人物关系、情节脉络等元素与在先作品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融梗行为与抄袭的关系如何科学合理地界定，需要更细层面的认定标准。

3.3 司法认定缺乏辅助机制

在判断文学作品是否侵权的过程中，“三步检验法”的每个环节均与判断者的主观认知、理解能力密切相关。无论是对思想与表达的区别，还是对公共领域与独创性表达的界定，具有高度的专业性与复杂性。当前司法实践普遍采取由审判人员独立完成侵权认定的模式，未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专业支持体系。面对融合性创作、情节模仿等非复制型侵权形态，法官不仅需具备法律解释能力，还需掌握文学创作规律与文本分析技术，若法官缺乏相应的文学理解能力，很可能将公共领域、思想范畴误判为表达，从而导致判断的主观化，难以作出对原告、被告双方公平的裁判。

司法认定缺乏辅助机制不利于司法结果的公正和审判程序的高效。当事人对裁判依据缺乏专业解释支撑，易引发质疑，可能会增加上诉率，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此外，面对动辄几十万甚至数百万字的网络文学作品，仅凭法官一人之力进行比对与分析，无疑产生巨大的工作负担，降低了审判效率。琼瑶诉于正案历经19个月审理周期，先后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终审判决书长达5万余字。比如《锦绣未央》小说篇幅有270万字，且与200多部小说的内容高度重合，法官需逐项验证实质性相似。这都反映出认定过程中辅助机制的缺失，已成为制约网络文学版权司法保护质效的瓶颈。

3.4 恶意侵权打击力度不够

在网络文学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即便法院认定侵权并判决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侵权人支付的经济代价也往往远低于其实际获利。在自媒体时代，“人气与流量”已成为极具价值的资本形态。许多侵权作者在被告认定侵权之前，早已凭借作品热度积累大量粉丝、获得商业合作及影视改编机会，其经济收益远超法律处罚所能覆盖的范围，因此，即使被要求停止侵权，对侵权方也难以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在庄羽诉郭敬明案、琼瑶诉于正案中，法院均判决被告赔偿并公开道歉，但在实际执行中，郭敬明和于正虽然迅速履行赔偿义务，但对于公开道歉的要求则拖延了数年之久。类似地，在祖占诉玖月晞案中，玖月晞公开表示：“对法院的判决结果非常失望且愤怒。”这些例子表明，即便法律层面上确认了侵权事实并作出了相应的司法裁决，侵权人在实际执行阶段往往选择性忽视道歉等非经济补偿措施。

对于被侵权方而言，当他们得知当前融梗行为侵权

认定难、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时，大多数人选择放弃借助司法手段主张权益，他们的民事权益往往得不到有效的救济。即便很多网络文学作品中的融梗行为很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网络文学作品影视化过程中，导演和编剧并非真的不知情，而是在巨大的商业利益的驱动下，选择对侵权问题视而不见，甚至通过营销手段“洗白”作品，进一步放大了侵权作品的传播效应。

此外，网络文学连载平台和出版机构也普遍缺乏打击融梗行为的动力。这些平台追求的是作品的数量与更新频率，而非质量和原创性。一旦限制和规范融梗行为，很多网络文学作品将难以生存，必然会导致产量萎缩、平台的流量减少。这种利益导向使得平台在面对侵权举报时常常采取回避态度，甚至变相鼓励低水平复制行为。

4 网络文学作品融梗行为侵权认定困境的应对策略

4.1 厘清公共领域内容划分边界

网络文学作品的构成要素通常包括主题、主线情节、人物角色等，多数作品为虚构创作，作者通过脑力劳动将这些要素从抽象转化为具体表达。实践中，作者常选择在先前作品中的题材、客观事实、人物设定与人物关系、具体情节等作为其融梗的素材，厘清公共领域的划分主要从这几个方面着手。

第一，作品题材。作品题材通常表现为故事主线或基本情节框架，属于思想范畴，应当归入公共领域，不受《著作权法》保护。因此，当“梗”属于故事主题和主线情节的时候，融梗不构成侵权。此外，作品的叙事方式、创作手法等也属于思想层面的内容，同样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二，客观事实。客观事实因为表现形式单一，常常出现“思想与表达难以区分”的情形，不宜垄断使用。文学作品在描写同一段历史事件或特定场景，这些客观事实即使属于在先作品的“梗”，只要未达到高度相似或直接复制的程度，新作品的融梗行为就不应被视为侵犯著作权。

第三，人物设定与人物关系。虚构人物角色是文学作品独创性的核心要素，作者塑造出人物角色的外貌、性格、心理等是作者的独创部分，人物整体形象与人物关系满足独创性条件，可以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真实人物的经历、典型事件属于客观事实，本身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是作者在此基础上演绎的独创性细节可以构成表达。网络文学作品中常见的人物关系如父子、兄弟关系等，本身属于思想范畴，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是在这些关系中增加特定的情节设计，使其具体化、个性化，当人物关系和故事情节的设计达到了足够细致具体的程度，就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

的具体的表达。比如在金庸诉江南案中，二审法院认为《此间的少年》多数人物名称、主要人物的性格、人物关系与金庸作品有诸多相似之处，存在抄袭剽窃行为，侵害了涉案作品著作权。在《楚留香传奇》案中，法院认为：作品在描述上述故事情节中的具体人物安排、故事发展线索、人物性格的体现等具体内容，可以构成表达。

第四，具体情节。文学作品中的情节可分为主线情节、展开情节和具体情节三类。其中，主线情节多为思想层面的内容，而展开情节和具体情节则更偏向于表达。作为最古老的作品形式之一，文学作品中常见桥段、历史事件等大量基础情节已经被纳入公共领域，“梗”必须体现独特的人物互动、因果设计等独创性特征才受《著作权法》保护。展开情节表现为在主线基础上加以展开，作者有较大自由发挥的空间，因此通常被视为表达范畴。具体情节因为包含时间、地点、背景设定等细节，往往具有较强的独创性和识别度。琼瑶诉于正案法院首次明确将“情节相似”作为侵权认定标准，由此可见，具体到一定程度的情节可以作为文学作品相似性判断的依据。

4.2 明确融梗行为侵权边界

我国《著作权法》尚未对融梗行为的侵权边界作出具体界定，导致融梗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成为司法实践中的难题，需从以下三方面细化判断标准。

第一，被融之“梗”是否属于原告作品中的实质部分。实质部分是指在文学作品中数量占比不高，但却是最重要且最具独创价值的部分。美国合理使用的判断标准之一明确指出：“所使用部分的质与量与版权作品作为一个整体的关系。”尽管只有小部分文字相似，但是这个小部分可能在“质”上具有重要性，也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质”强调的是该部分内容对于整部作品具有创新性和重要性，若所融之“梗”在原作品中具有显著的独创性和影响力，意味着所融之“梗”属于原作品“质”的内容。至于“梗”在原作品中的数量，只需超过“低微”的程度即可。美国《福特回忆录》案中，《国家》杂志仅摘录《福特回忆录》7500字文章中的300字，但是该段落属于最具有商业价的内容，《国家》杂志已构成侵犯版权。

第二，原告、被告作品中的“梗”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融梗作者通常会对“梗”进行巧妙加工、运用，比如通过“洗稿”的方式对原作内容进行同义替换、结构重组，以规避文字的重复性和表达的相似性。经过一系列的加工和美化，单纯依赖表面的文字相似度已经难以准确判断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而应通过对两部作品整体阅读体验、剧情安排、人物构造等方面的深入比对，来识别是否存在实质性的相似。比如于正剧本复用《梅花烙》多个关键情节，但是通过调整事件顺序、修改角色名、扩充支线描写等方式规避表达内容的相似。法官

在具体分析了两部作品的人物设置、人物关系、主要情节、发展顺序等内容上的相似性后，认定剧本《宫锁连城》对《梅花烙》剧本和小说改编的事实。此外，如果原被告作品相似的情节在新作品中所占比例较大；或在新作品所占比例不大，但在原先作品中所占比例较大，且已经被公众识别新作品融了原先作品的“梗”，这就构成了整体的实质性相似。

第三，所融之“梗”是否构成转换性使用。转换性使用经历了“内容转换性使用”到“目的转换性使用”的转变。当新作品对原作品构成转换性使用，即便是融梗行为也不构成侵权。“内容转换性使用”是指新作品对原作品实质内容进行了再创作，将其作为素材进行改编、增添新的表达或信息；“目的转换性使用”是指融梗作者虽使用了与原作品相同的内容，但其使用目的已发生转变，赋予作品新的功能或价值，使其不再与原作品形成直接市场竞争，从而不构成侵权。正如Hon. Pierre Leval认为若要构成合理使用，二次作品必须要在原作基础上增加新的内容，具有其他目的或不同的性质，创作出新的信息、新的美学、新的认识和理解。王莘诉谷翔公司、谷歌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中，判决书指出被告对于原告作品的使用，并非单纯地对原作品进行再现，而是有了新的价值，考虑到保护著作权人权利与促进作品传播二者的利益平衡，认为此种“转换性使用”不会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融梗行为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应当结合以上三个问题综合考量。当前我国《著作权法》尚未对融梗行为的侵权边界作出明确界定，导致司法实践中标准模糊、裁判尺度不一。因此，在立法层面，判断标准应当从模糊抽象逐步走向精确具体；在司法层面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审判指导意见、司法解释细化规则，促进裁判标准统一、侵权认定的科学性。在新媒体时代背景下，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网络文学侵权存证和追踪支持，建立起抄袭筛选激励机制，鼓励读者参与侵权识别，指认原作品和新作品重复的内容。在保护原创者权益的同时，也为文学创作保留必要的借鉴空间，实现鼓励创新与规范使用的良性平衡。

4.3 优化侵权认定事实证明机制

网络文学著作权纠纷中，融梗行为常表现为“情节架构、人物关系与叙事模式”的非文字性再现，侵权判断难以通过字面比对完成，对事实查明环节的证明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现行司法实践中，作品比对主要依赖法官个人主观判断，可能导致审判效率低下，甚至影响司法结果公正性。为此，有必要重构现有事实证明机制，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司法认定机制：以法官为主导，发挥网络文学专家辅助人的作用，参考普通观察者的判断，提升侵权事实认定的专业性和客观性，同时缓解法官的工作负担，确保裁判结果公正合理。

应拓展专家辅助人在事实查明中的功能。在涉及复

杂创作逻辑与行业惯例的案件中，可由具备文学创作经验的业内人士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就情节设计的独创性、常见桥段的公共属性、合理借鉴的边界等问题提供专业意见。此类意见不直接决定裁判结果，但可作为法官理解创作语境、识别表达特征的重要参考。琼瑶诉于正案是知识产权案首次引入专家辅助人的案件，专家辅助人汪海林就“编剧工种”“合理借鉴与抄袭的不同”等多个问题进行了专业解读。该案审判长宋鱼水指出：“今天的‘专家辅助人很受重视，希望下次被告方能找到自己的‘专家辅助人参加到和解程序中来’”。这番话充分肯定了专家辅助人在案件审理中的必要性和价值。发挥行业共同体的作用，能够帮助法官更加准确地理解创作过程和技术细节，减少法官的个人主观性，增强判决的专业性和公正性。

参考普通观察者的判断。读者是除作者以外最了解作品的人，通常代表普通大众的看法，可以作为影响法官主观判断的因素。在《锦绣未央》抄袭案中，热心网友制作的“调色板”对于法官认定事实极具参考价值，作品实质性相似的受众标准应当是普通的观众、读者、消费者，而“调色板”比对结果也往往与众多普通受众的认知、价值取向相一致，这对法官的判断自然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在祖占诉玖月晞案中，“反剽窃基金”组织了24名法律专业背景志愿者，从读者的视角对《越时间拥抱你》与《小南风》进行阅读比对。所有志愿者一致认为《小南风》涉嫌抄袭。学者阮开欣指出：“在司法审判中，当事人可以将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抄袭认定材料作为一般的证据予以提交，这为法院判定侵权事实提供一定的参考。法院也会自行比对作品，是否构成侵权由法院最终决定，当事人提交的相关证据都可能成为法院作出判断的重要参考。”

吸纳专业意见与公众认知，侵权认定的事实构建过程得以从封闭走向开放，从个体判断转向多方参与。这一转变并非削弱法官的裁判权，而是通过制度化渠道将分散的知识资源转化为可审查的证明材料，增强事实认定的透明度与说服力，从而提升司法公信力。

4.4 健全民事权利救济机制

网络文学作品融梗侵权纠纷频发，民事权利救济领域存在维权成本高、赔偿力度不够、执行效果有限等问题，导致许多原创者在权益受损时放弃法律救济途径，融梗及其他著作权侵权问题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削弱了司法保护的实效效能。为了切实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需从以下四方面完善现有的民事救济机制。

第一，提高融梗侵权案件的诉讼效率。针对当前维权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可以设立专门的简易程序或者快速审理机制，为原告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渠道。在新媒体时代背景下，可以引入电子取证、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以提高证据采集效率，降低举证难度。

第二,推动惩罚性赔偿制度在《著作权法》中的全面适用。惩罚性赔偿是指法院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的赔偿。惩罚性赔偿通过提高违法成本来震慑侵权行为。目前在知识产权领域,仅在《商标法》中确立,但是在《著作权法》中尚未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制度适用得当很可能成为减少著作权侵权的有力手段,我国应当尽快推动相关立法进程,在《著作权法》中增设惩罚性赔偿条款,明确适用条件和标准,加大对恶意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惩戒力度,激发创作者维权的积极性。

第三,强化非经济措施的执行力度。法院判决中的公开道歉、澄清声明等非经济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往往得不到有效落实。非经济措施对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众信任同样重要,应该建立相应的强制执行机制。

第四,引导平台履行版权管理职责,构建良性生态。应通过政策引导和法律责任设定,促使网络文学平台加强对作品内容的审核与监管,鼓励原创、打击抄袭。可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信用评价体系等方式,提升平台治理能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通过“制度优化”“司法支持”与“平台自律”三管齐下,才能构建起一个高效、公正、可持续的民事权利救济机制,真正实现对网络文学作品著作权的有效保护,营造尊重原创、鼓励创新的良好文化环境。

参考文献

- [1] 孙悦. “融梗”现象中著作权侵权认定困境——以电影《少年的你》为出发点[J]. 黑龙江工业学院学报(综合版), 2020, 20(5): 145-152.
- [2] 洪乐为. 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中的“法律与技术”命题——基于抄袭问题的法理探析[J]. 中国出版, 2019(9): 59-62.
- [3] 江南, 刘远山. “接触加实质性相似”原则在著作权侵权判定中的运用——以“琼瑶诉于正案”为主样本[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38(S2): 41-47.
- [4] 桂栗丽. 文学作品中“融梗”行为的合理边界[J]. 出版发行研究, 2022(7): 62-68.
- [5] 张牟昊, 李精程, 熊涛. 著作权视角下我国“融梗”行为的侵权判定研究[J]. 现代商贸工业, 2023, 44(13): 191-193.
- [6] 魏天真. 网络文学作品实质相似的判断——以《锦绣未央》抄袭案为例[J]. 传媒论坛, 2020, 3(9): 120-121.
- [7] 张春艳, 张玉菡. 思想与表达的理论困境与实践突破——琼瑶诉于正案引发的思考[J]. 中国版权, 2016(5): 31-34.
- [8] 周子洋. IP改编热下的网络文学版权纠纷研究——以《锦绣未央》原著《庶女有毒》为例[J]. 传播与版权, 2017(6): 192-194.
- [9] 李雨峰. 为什么《著作权法》不保护思想[J]. 电子知识产权, 2007(5): 57-58.
- [10] 苏志甫. 利用他人作品元素改编行为的判断思路与逻辑展开——从“武侠Q传游戏”侵害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案说起[J]. 法律适用, 2020(18): 141-149.
- [11] 卢海君. 论作品实质性相似和版权侵权判定的路径选择——约减主义与整体概念和感觉原则[J]. 政法论丛, 2015(1): 138-145.
- [12] 李小侠, 孟俊艳. 网络文学作品融梗行为的侵权认定[J]. 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2(2): 23-27, 119.
- [13] 刘玲武, 曹念童. 网络文学版权治理困境及版权制度应对刍议[J]. 出版与印刷, 2023(4): 28-37.

Dilemmas in Tort Identification of Plot Borrowing in Online Literary Works an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Fan Fangqi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Abstract: With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the online literature industry, the practice of “plot borrowing” (a term referring to the integration or adaptation of plot elements from existing works) in creation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mon, frequently triggering copyright disputes. Situated between legal reference and illegal plagiarism, the core controversy surrounding plot borrowing lies in the blurred boundary between ideas and their expression, the difficulty in quantifying the standard of originality, and the lack of a unified criterion for judging plot similarity—all of which have led to dilemmas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pyright law. In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judgments largely rely on judges’ discretionary power, and the absence of professional support mechanisms has further heightened the risk of inconsistent ruling standards. By analyzing the legal nature of plot borrowing, drawing on typical judicial cases and comparative law experienc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predicaments of plot borrowing in three aspects: the definition of the public doma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riginality of express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subject responsible for identification. The paper argues that to improve the legal response system for plot borrowing-related infring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an expert assistant system, promote the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and strengthen online platforms’ responsibility for copyright governance. These measures aim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effectively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riginal authors and safeguarding freedom of creation, thereby fostering the healthy and orderly development of online literature.

Key words: Plot borrowing; Copyright infringement; Substantial similarity; Idea-expression dichotomy